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为加快实施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就购买第五代（G5）镀膜及光刻生产线设备事宜，于2013年1月7日与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购买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方：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K-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签署时间：2013年1月7日

签署地点：中国深圳市

合同类型：设备购买合同

合同标的：株式会社大日本印刷（DNP）位于日本国广岛县三原市工厂（以下简称“DNP工厂”）之第五代（G5）镀膜及光刻生产线设备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载明第六期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合同金额：日圆叁拾柒亿叁仟万圆整（JPY3,730,000,000.00；按2013年1月7日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1235计算，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6,571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05%）

审批程序：依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完成相应审批程序；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依据其董事会决议亦获得签署本合同之授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体介绍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重庆莱宝”）

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乙方：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BKT”）

注册地：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2座5楼503室

Address: Unit503,5/fl.,Silvercord Tower 2,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贾正盛

2、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BK-Technology (HK) Co., Limited】系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于2009年6月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证书编号为1346026；商业登记证号码50790823-000-06-12-4；法定代表人为贾正盛先生，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贾正盛先生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02），公司与贾正盛先生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显示屏薄化业务的公司——深圳市莱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2-003），主要业务是生产经营薄化玻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600万元，持股比例40%；贾正盛先生以现金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60%，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贾正盛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BKT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二者均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贾正盛先生及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2年度，公司与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采购设备达成的交易合同金额折算为人民币：461.67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设备交易合同总额比例7.77%。

（3）BKT公司在日本拥有专业、深厚、广泛的专业设备厂商资源，有较丰富的组织专业设备拆装团队经验，预计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有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标的设备：株式会社 大日本印刷 (DNP) 位于日本国广岛县三原市工厂 (以下简称 “DNP 工厂”) 之第五代 (G5) 镀膜及光刻生产线设备 (详列于本合同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相关税费：

1、标的设备总价款：日元叁拾柒亿叁仟万圆整 (JPY3,730,000,000.00)。该交易价款包括标的设备本身及其相关的在日本的拆卸费、运输费、在中国的安装调试费等其他与标的设备有关的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条件为：DDU 重庆莱宝工厂【国际贸易通用交易条件之一，Delivered Duty Unpaid，即：卖方将未完税的货物交货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卖方须承担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另外须卖方应承担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 risk。】

3、重庆莱宝负责标的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及报关费用，BKT 负责标的设备在中国的安装、吊装、就位等工作，并负责相应费用。

4、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支付的具体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资本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与标的设备从日本出口有关的任何税费、与标的设备的拆卸、包装、装运、保险、海运、陆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有关费用和开支等均由 BKT 承担或由 BKT 促使他人承担或支付；

(2) 标的设备在重庆莱宝工厂安装时可能需将标的设备与重庆莱宝提供的部分其他设备重新排列组合。BKT 应自行承担该等重新排列组合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3) 与标的设备进口中国的任何进口环节税费由重庆莱宝承担。

(三)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结算按分期 (六期) 付款方式支付，每期付款的期限、金额及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 (5) 日内，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 BKT 支付定金日元肆亿陆仟叁佰万圆整 (JPY463, 000, 000. 00)；

第二期：基于标的设备依照本合同第八条完成初步验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的前提，在标的设备于 DNP 工厂拆卸前，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 BKT 支付日元壹拾柒亿叁仟柒佰万圆整 (JPY1, 737, 000, 000. 00)；

第三期：基于标的设备于 DNP 工厂拆卸、包装顺利完成的前提，在附件一设备在日

本港（以下简称“装运港”）付运前十五（15）日内，重庆莱宝安排 BKT 可接受之银行开具总额为日元玖亿圆整（JPY900,000,000.00）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分两期兑付：

【I】： 兑付金额为日元伍亿圆整（JPY500,000,000.00），兑付条件为 BKT 提交：（1）附件一设备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运输工具并发往重庆工厂的清洁提单；及（2）由重庆莱宝可接受之保险公司开具的、按设备总价款的 110% 为全部标的设备运往重庆工厂的运输及安装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

【II】： 兑付金额为日元肆亿圆整（JPY400,000,000.00），兑付条件为 BKT 提交：附件二设备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运输工具并发往重庆工厂的清洁提单。

第四期： 在全部标的设备抵达重庆工厂完成开柜初检合格后十（10）日内，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 BKT 支付日元玖仟万圆整（JPY90,000,000.00）；

第五期： 在全部标的设备在重庆工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十（10）日内，重庆莱宝以电汇方式向 BKT 支付日元肆亿伍仟万圆整（JPY450,000,000.00）；

第六期： 在全部标的设备在重庆工厂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九十（90）天，如重庆莱宝对全部设备质量无异议，重庆莱宝在十（10）日内以电汇方式向 BKT 支付日元玖仟万圆整（JPY90,000,000.00）。

（四）**合同签署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生效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载明第六期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八）**重要陈述和保证：** i) BKT 公司已获得 DNP 公司同意出售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的承诺和保证； ii) 本合同所转让之标的设备之上没有设置任何留置、抵押或债务负担； iii) 除正常磨损外，标的设备在重庆莱宝工厂完成安装时将与其在 DNP 工厂拆卸时处于同样的良好状态。

（九）**违约责任：**

1、在标的设备拆卸前，如任何一方非因另一方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则该另一方有权获得相当于交易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且该另一方的其他权利和救济并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减损。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如违约一方接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拒绝或未予补救或纠正，则守约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守约一方有权获得相当于交易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且守约一方的其他权利和救济并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减损。

3、如因 BKT 原因，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设备未按照附件六所约定的日期按期到货或完成验收，每延迟一（1）天，BKT 应向重庆莱宝支付违约金壹佰捌拾万日元（JPY1,800,000.00）；重庆莱宝亦有权从应付 BKT 的任何一期交易价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律予以解释。双方有关本合同或与其违约、终止、无效或履行的任何争议，均应在中国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以最终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四、标的设备引进进度计划

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标的设备引进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附件一标的设备完成拆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投产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附件二标的设备完成拆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投产

上述交易时间窗口为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易时间计划，如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加快实施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重庆莱宝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上述交易总价款的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待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对重庆莱宝人力资源作出配置规划，并已完成部分人员的招聘、培养和培训工作，预计能为本合同的履行及项目实施提供较为充分的人力资源支持；BKT 公司已组织专业设备拆装团队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达成做好充分的准备，且公司已拥有专业、熟练的 2.5 代和 3 代镀膜及光刻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和技术改造的能力，加上本合同明确约定在日本 DNP 工厂和重庆工厂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能够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较为充分的技术支持。

2、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的设备以及重庆莱宝需另外配套采购的设备投产后，重庆莱宝预计新增 G5 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产能为 10 万片/月（基板玻璃尺寸：1100mm ×1300mm，一片 G5 基板约可切割 15 块 14.1 英寸面板或 160 块 4.5 英寸面板）。按上

述标的设备引进进度计划初步测算，自2013年8月起，重庆莱宝预计具备5万片/月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基板玻璃尺寸：1100mm×1300mm）产能；2013年12月底前，预计具备10万片/月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基板玻璃尺寸：1100mm×1300mm）产能。鉴于设备投产具体进度、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可能存在一定变化，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可能为公司带来的效益情况。后续，公司根据该引进设备的具体到位及投产进度，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本合同的履行作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重要实施，有利于满足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面板尺寸不断扩大且日益旺盛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平板电脑、超极本、一体化计算机（AIO PC）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日益旺盛增长的需求。

4、重庆莱宝实施的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市场客户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5、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政府、日本国政府的现有海关监管制度，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涉及日本国政府对标的设备的出口许可审批、中国对引进的标的设备的预先检验检疫等审批程序。从两国政府的现有监管制度评估，本合同标的设备的引进尚不存在不能获得审批的法规障碍。鉴于存在前述审批程序，若相关审批延迟，将对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引进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本合同约定，标的设备离开DNP工厂之前，如果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其结果不可克服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禁运、地震、海啸、水灾、火灾、罢工、暴乱等，受其影响一方应尽可能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具证明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质和范围的支持性文件。在不超过九十（90）日期限的范围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可延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在九十（90）日内仍继续存在，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但是，BKT应在该另一方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五（5）】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到的

所有款项退还重庆莱宝。因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存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周期较长，虽然标的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但可能存在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损坏、灭失的风险，因此，本合同的履行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本合同约定相关交易方必须在交易各环节过程中为标的设备的引进购买足额保险，且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论证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方案，从而有效降低本合同履行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相关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 4、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与毕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8 日